

信阳师范学院中国城镇居民工作环境
调查项目二次重招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969 号-CZ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

评分办法及标准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b）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师范学院中国城镇居民工作环境调查项目二次重招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信阳师范学院委托，就信阳师范学院中国城镇居民工作环境调查项目二次重招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969 号-CZ2

二、招标项目预算：118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提供多合一营业执照(非多合一营业执照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相关内容；
-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入库登记指

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样品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第 10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第 10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邮编：450003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371-65993522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师范学院

采购人地址：信阳市长安路 237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6-639282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 (www.hnngzy.com)。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 (www.hnnggzy.com)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2.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综合折扣。
-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

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18.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份(U盘介质),密封提交。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86095959。
-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 23.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期限。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4.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 26.2 开标前,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项目负责

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6.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6.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6.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6.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 26.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

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等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 “招标项目资料表” 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

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1.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

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36.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6.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

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

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
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

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

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

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 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 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 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选用）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969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18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投标人资格申明
 - （3）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4）证书
4. 投标报价表格
 - （1）开标一览表
 - （2）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3）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5. 业绩一览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技术方案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近三年内无重大犯罪记录声明函
10. 营业执照及财务状况报告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选用)
1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证明材料
18. 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即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2.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5、业绩一览表
- 6、售后服务计划
- 7、调查方案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0、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 7) 投标人代表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3.3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及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4.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时间	职称	项目内担任职务
1						
2						
3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4.3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使用年限	数量	备注
1					
2					
3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5.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工作区域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6. 售后服务计划

提供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向需求方开放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投标人自行叙述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7. 调查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声明函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营业执照及财务状况报告

（营业执照副本、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复印件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

复印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以以 2015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为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汇款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划型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
1. 该附件配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使用，缺一不可；
 2. 该表应填写全部所有的投标产品，如有缺漏，将不被认可；
 3.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 认定权在评标委员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本附件必须以“包”为单位填写。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选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7.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8. 其他材料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和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2.1	招标人名称：信阳师范学院 招标人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3766392826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中国城镇居民工作环境调查项目二次重招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969 号-CZ2 *项目采购预算：118 万元，超预算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1-65942911
2.3	*投标资格要求： 1、提供多合一营业执照(非多合一营业执照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相关内容；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第一卷与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描述为准。
7.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投标报价为： 设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 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
11.5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中标服务费：项目预算的 2%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14	技术证明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的“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已转账单据复印件或网银转账截图及单位基本户证明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内。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账号：1702229138002647203 开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投标文件递交：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17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应按要求完整的签署。
18	*投标文件应胶装， 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
19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30 时前(北京时间)由专人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第 10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26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评标标准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纸质投标文件未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影印件；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或实质响应）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实质响应）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4)对招标文件中各项目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的； 6)有恶意废标等违规行为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客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三、定标原则：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中标人。 四、评分标准（附后）。
28	资格后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30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

	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如有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2	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需方名称、地址：信阳师范学院 供方名称、地址：
	项目现场：信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项目周期：合同生效 60 日内（特殊情况的，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甲方在双方合同签订并经过财政厅备案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合同完成所有入户调查样本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按合同完成项目，数据交付，经甲方总体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 20%。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提供的服务经招标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凭供货合同、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及《河南省省级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需方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详见“第八章”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中国城镇居民工作环境调查项目说明

一、调查目的

本调查旨在了解城市人口的工作环境（包括就业状况、工作时间、就业组织、工作家庭平衡、各种风险、学习和培训、呼声和参与、健康和福利等）。有了这些基础数据，我们就可以量化和评估城市劳动人口的工作环境，分析工作环境的不同方面之间的关系，识别出高风险的人群，分析需要我们加以关注的社会问题，监测工作环境的变动趋势，为国家制订劳动和就业政策，以及社会发展战略提供信息和建议。

二、抽样

1、目标人口：雇员或自雇者，2017 年生活在城市的 16 岁及以上、居住在家庭户中的就业人口。其中，“16 岁及以上”是指调查时点潜在被访者的年龄已经过了 16 周岁生日。“居住在家庭户”是指居住在自有住房、租赁房屋中，而不是居住在集体宿舍、养老机构、监狱、军营、旅店等各种组织所有或管控的场所，且在调查所在城市居住半年以上（无论是否拥有当地户籍）。家庭户成员包括临时出差、求学、探亲访友的同吃同住的成员。“就业”是指调查时点的前一周（周一至周五）被访者至少花 1 小时以上的时间从事用于换取工资或赚取利润的劳动、服务、创作或工作。

2、样本量

总有效样本量为 8100 个个案。60 个一级抽样单元（PSU）。（列表参见附录）

3、抽样

多阶段抽样。每一个 PSU 下随机抽取 9 个社区（居委会）（二级抽样单元 SSU），每一个 SSU 随机抽取 15 个家庭户（三级抽样单元 TSU），每一个 TSU 下按照卷面首页的随机数表，随机抽取 1 人。因此，每一个 PSU 应调查 135 个有效个案。

4、调查方式

入户访问，每户访问 1 人，若能 CAPI 最佳。

三、问卷

由甲方提供纸质问卷或电子版问卷的 word 和 PDF 文档。问卷长度约为正常访问时长 45 分钟左右。待达成协议后，甲方再提供问卷清样。

四、项目主要委托任务

1、2018 年 11 月-12 月完成全部田野工作，以 stata、spss 和 ascii 三个格式提交甲方所有完成个案的原始数据。

2、乙方向甲方提供调查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数据清理报告。

3、乙方向甲方提供调查实施过程的抽样过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入户表（含拒访户地址）

b、二级和三级抽样表（含拒访信息）

c、汇总的拒访率和拒访原因率

4、入户访谈和电话复核的录音、录像、照片、GPS 等原始数据

附录：PSU 列表

上海浦东新区

北京房山区

北京朝阳区

天津津南区

天津宝坻区

山东乐陵_德州德城区

山东潍坊诸城市

山东青岛莱西市

山东济南长清区

山西吕梁离石区

山西太原迎泽区

广东东莞市辖区

广东中山市辖区

广东惠州惠城区

浙江宁波镇海区

浙江温州乐清市

浙江金华义乌市

浙江台州温岭市

湖北孝感汉川市

湖北武汉东西湖区

湖北武汉江岸区

湖北武汉洪山区
湖北黄石西塞山区
湖南岳阳汨罗市
湖南常德鼎城区
湖南永州零陵区
辽宁抚顺顺城区
辽宁沈阳沈北新区
辽宁大连旅顺口区
陕西西安未央区
陕西咸阳秦都区
陕西安康汉滨区
陕西西安雁塔区
黑龙江哈尔滨双城市
黑龙江绥化北林区
四川达州通川区
四川邛崃邛崃市
安徽马鞍山雨山区
安徽黄山徽州区_屯溪区
广西南宁邕宁区_青秀区
广西梧州岑溪市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
广西北海海城区_铁山区
江苏苏州吴中区
江苏连云港连云区
河北秦皇岛北戴河区
河北藁城_石家庄长安区
河北唐山路北区
河南郑州荥阳市
河南信阳平桥区
河南信阳浉河区
河南鹤壁山城区
重庆北碚区
重庆南岸区
重庆沙坪坝区
江西宜春袁州区
吉林长春宽城区
福建漳州龙海市
海南琼海琼海市
云南楚雄楚雄市

附件：本次招标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最高得分者中标。

（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如果所有潜在投标人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某项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则该项条款将不再做任何量化，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都满足）

（一）、价格标部分（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商务、服务方案等（90 分）

1、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满分 10 分）：

①有与项目相匹配的管理机构（5 分）；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机构职能包含所有服务项目的，得 3-5 分

管理机构设置不合理或机构职能不能包含所有服务项目的，得 0-2 分

②规章制度完善实用（5 分）。

主要规章制度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的，得 3-5 分；

主要规章制度健全，缺乏监督检查机制的，得 1-2 分；

2、调查方案（满分 35 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细、完备、可操作的调查方案。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从调查方案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两方面做出综合评议，分三档进行打分。一个详细完备的调查方案应包括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进度表、培训计划、PAD 问卷设计、PSU 以下抽样方案、督

导方案、调查数据审核办法、数据提交验收方案、质控方案等内容。可操作性是指调查方案应具备组织、时间、人员、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保障。一档：调查方案完备，可操作性强，30-35 分；二档：调查方案较完备，可操作性较好，20～25 分；三档：调查方案较不完备，可操作性较差，5～10 分。

3、人员配备（5 分）

- ①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配合理；能做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5 分；
- ②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岗位分配基本合理；基本做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3 分；
- ③人员配备不合理，出现有人无事做或有事无人管的状况。得 1 分；

4、投入设备计划（5 分）

提供详细的投入设备计划（包括调查设备、运输设备、安全保障设备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入设备计划进行综合评议，分三挡进行打分：一档：5 分；二挡：3 分；三挡：1 分（未提供计划的不得分）。

5、安全保障措施、紧急情况应对方案（5 分）

投标人详细列出安全保障措施、紧急情况应对方案（包括现场人员安全要求、保护设备、突发情况下紧急情况应对方案（包括人员受伤、财产保护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入设备计划进行综合评议，分三挡进行打分：一档：5 分；二挡：3 分；三挡：1 分。

6、同类调查的执行、达标情况（10 分）

评议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执行过同类调查的执行情况与达标情况，分三挡进行评议：一档：执行过同类调查且验收合格：8-10 分；二档：执行过同类调查但验收不合格：4-6 分；三档：未执行过同类调查：0-2 分。

7、综合评议（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与招标人合作情况、投标文件制作水平、公司实力、实质性优惠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分三挡进行评议：一档：17-20 分；二档：8-12 分；三档：1-5 分；